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热电联产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热电联产行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编制依据

-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五)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
- (六)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七)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八)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九)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境内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热电联产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集中供热等相关规划。热电联产应当“以热定电”为原则，拟建热电联产项目应是集中供热规划中的热源点。

环境质量已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尤其是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除满足特征污染物减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与超标的特征污染物相关的热电项目。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投产后，应替代供热范围内分散燃煤锅炉和燃煤热媒炉。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且已有（热）电厂可满足或改造后可满足工业项目热力需求，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

四、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按热负荷需求规划热电联产项目。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迁）建、改扩建项目必须采用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背压机组，鼓励次高压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机组，鼓励现有抽凝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鼓励整合优化现有供热（电）源点。鼓励因地制宜地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煤改新能源等清洁化改造。鼓励对现有热电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充分回收利用电厂余热，如实施低真空供热改造、增设热泵等。鼓励采用热、

电、冷、压缩空气等多能供应技术，实现能源梯级利用。

五、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脱硫废水、循环冷却排水、锅炉排污水等废水应积极采取回用措施，鼓励废水经处理后厂内回用不排放。海水直流冷却水、海水脱硫系统排水应满足相应要求，提出适当的生态补偿措施。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电联产机组必须安装并实时运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进行实时监控。

应安装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煤场应封闭式建设，禁止采用露天煤场；鼓励采用全密闭式煤仓。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运往灰场分区贮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法规标准及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厂区内应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须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相关要求，核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试点示范。

六、总量控制

热电联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Hg，并关注煤炭总量平衡。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原则上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

七、环境准入指标

新、改扩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下表规定的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基准值
综合利用指标	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	100
	脱硫废渣利用、处置率	%	100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闭式循环)	%	9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
	二氧化硫	mg/m ³	35
	氮氧化物	mg/m ³	50

八、附则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